

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 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9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4 年 2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 2024 年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tr><th>考核目标 A1</th><th>考核目标 A2</th><th>考核目标 A3</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td><td>30.00%</td><td>22.50%</td><td>15.00%</td></tr></table>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tr><td rowspan="4">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1</td><td>X=100%</td></tr><tr><td>A1>A≥A2</td><td>X=80%</td></tr><tr><td>A2>A≥A3</td><td>X=60%</td></tr><tr><td>A<A3</td><td>X=0</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0.00%	22.50%	1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1	X=100%	A1>A≥A2	X=80%	A2>A≥A3	X=60%	A<A3	X=0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1,125.2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31.60%，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0.00%	22.50%	1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1	X=100%																								
	A1>A≥A2	X=80%																								
	A2>A≥A3	X=60%																								
	A<A3	X=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行政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																									

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果为“良好（B）”及以上。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 4.98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3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 人。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047.8768 万股的比例为 0.07%。
- 4、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邱少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0	2.64	6.16	30%
李映辉	财务负责人	7.80	2.34	5.46	30%
合计（2 人）		16.60	4.98	11.62	3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03,500	64.56%	-49,800	45,453,700	64.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5,268	35.44%	49,800	25,025,068	35.51%
三、总股本	70,478,768	100.00%	0	70,478,768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